

臺中市大同國民小學校園網路 IP 及 MAC 使用管理辦法

資訊組為確保本校校園網路得以順暢運作及有效管理，故參照教育相關單位資料，規劃訂定本校校園網路 I P 及 MAC 使用規範。

- 一、資訊組將向臺中市教網中心所申請之 I P 網段，統一規劃並分配電腦教室、行政處室、教室電腦等三部份。
- 二、上述三部份 I P 之設定由資訊組管理，以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
電腦教室網段	140.128.184.10~140.128.184.11
教室電腦網段	140.128.184.40~140.128.184.200
行政電腦網段	140.128.184.201~140.128.184.240
- 三、全校電腦 I P 均設 D H C P，由資訊組以電腦之網路卡卡號(Mac Address)鎖定 I P，教師帶來學校之電腦（或筆記型電腦），如需連接校園網路，請設為自動取得 I P，並向資訊組登記以利管理。
- 四、如需使用教育局校園無線漫遊網路，請先至教育局網站申請公務帳號，經人事主任開通後方能登入無線網路。
- 五、如需使用固定 I P，請先向資訊組提出申請，俟核定 I P 後方可使用，未經申請核可，不可自設固定 I P，以免造成 I P 衝突。
- 六、學期中如有增減異動情形，需將最新資料送交資訊組，以利資訊組追蹤管理。
- 七、各處室、學年如未依照「校園網路 I P 使用規範」加以設定，或逾越原有網路 I P 規範架構，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，在告知後仍未得改善或回應者，資訊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，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，如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辦法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中市大同國小校園網路架構

